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2〕52号

当事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2021年7月28日，本局根据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移交线索，对[REDACTED]涉嫌无照无证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的行为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7月始，在广州市黄埔区金碧世纪花园世纪北一街17号25栋2406房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2019年8月29日被公安部门立案调查。

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29日，当事人在未领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多宝莱健康信息有限公司”的名义，从事果蔬固体饮料、芦荟胶囊等食品的网络销售经营活动。因当事人未建立财务账册、未保存相关产品购销资料，故当事人经营货值、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 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4 份;
- (二) 《现场检查笔录》1 份;
- (三) 当事人共同委托人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1 份;
- (四)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关于移交 [REDACTED] 等人涉嫌无照经营案的函;
- (五) 涉案财务移交清单 1 份;
- (六) 移送案件的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已经由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黄市监听字〔2022〕8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的意见、要求举行听证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拟对当事人以上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如下:

一、责令停止无照经营行为；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